

##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及選任辯護人

之前警方宣佈社會矚目的死亡縱火案已經破案，同時也抓到一位嫌犯，但在問案期間嫌犯不僅不配合，有時還保持沈默，後來也質疑問案時間已經超過法律規定，因此該案調查過程也引起新聞報章的不少討論，加上檢調近日又對東森集團的經營階層發動大規模約談，所以藉此就訊問刑案嫌犯的相關規定作一簡單介紹，以便讀者們能夠正確認識檢警調問案的規範與限制。

首先，涉犯刑事案件的人在司法警察（如一般警察、調查員等）調查時，法律上稱作「犯罪嫌疑人」，而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的問案過程，則稱為「詢問」。但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是法院審判中，就是直接稱作「被告」，而檢審對於被告的問案過程，法律上就稱為「訊問」了。無論是法官、檢察官訊問被告，或是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問案一開始一定要先作「人別訊問」，也就是要先詢問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以便查驗到場的人是否就是本案所指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如果發現錯誤，便要立應將人釋放。

其次，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還必須要事先告知：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而且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該變更的話，還要再次告知。二、可以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。三、可以選任辯護人，也就是可以請律師為自己辯護。四、可以請求承辦人員調查有利於自己的證據等權利事項，由此可知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法本有保持緘默的權利。要注意的是，如果被告沒有自白，又沒有其他證據來證明，法官是不能只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罪行的。而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假若沒有告知可以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及可以選任辯護人這兩項的話，那麼因此所取得的自白及其他不利的陳述，除非後來能證明警察前述違背規定不是出於惡意，而且該項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被告的自由意志所為，否則依法是不能在審判中當作證據。

再來，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當然要給予辯明犯罪嫌疑的機會，如果有所辯明便要讓他從頭到尾連續陳述，假若提到有利的事實也要讓他指出證明的方法。而被告有數人則要分別訊問，未經訊問的人也不能在場以免串供，但為了發見真實需要，是可以讓他們來對質的。又被告當然也可以請求對質，且除非顯然沒有必要外，是不能拒絕的。至於訊問被告時要出以懇切的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否則違法所取得的自白，到時候也可能無法當作證據。還有要注意的是，訊問被告時，除非有急迫情況，而且經記明筆錄，否則必須全程連續錄音，如果有必要時，還要全程連續錄影。假若筆錄內所載的被告陳述，與錄音或錄影的內容不符合的話，那麼不符合的部分也是不能當作證據。

此外，司法警察原則上是不能在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的，除非是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、或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要查驗其人有無錯誤、或經檢

察官或法官許可、或有急迫情形等特殊狀況，才例外允許警察在夜間詢問，否則因此所取得的自白，到時候也可能無法當作證據。

最後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，都要即時加以訊問。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如果檢察官認有羈押的必要，那麼便要從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羈押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來決定是否准予羈押，這也就是對被告問案時人身自由的限制，檢警必須共用二十四小時的原因，而實務上對於時間的分配，則大概是警察使用十六小時，檢察官使用八小時。又檢察官訊問後如果不要聲請羈押，那麼時間一到便要將被告釋放，但可以同時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至於前面所定的二十四小時，如果當中有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的遲滯、在途解送時間、夜間不得為詢問的時間……等等法定障礙事由時，這些經過的時間就不能計入這二十四小時內了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至第 100 條之 3、第 156 條

